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慧穎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其他職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曲紹勇先生(「曲先生」)及梁志傑先生(「梁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曲先生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v)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曲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曲紹勇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中共黨員。曲先生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大學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學位，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曲先生曾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經理，大連港置地有限公司資本運營經理，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辦副主任，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部長，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部長，招商局集團資本運營部副處長(掛職)，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等職務。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梁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梁志傑先生，1981年出生，中國國籍，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擁有逾12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梁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現時擔任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2)、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7)等多家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梁先生於2004年9月獲得北安普頓大學會計及市場學學士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曲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公司根據以下理由向聯交所作出豁免申請：(i)曲先生在本集團任職多年，就資本運作、上市事務及公司治理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充分了解本公司業務運營、部門架構及工作機制，熟悉董事會日常運作，能夠與董事會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為董事會提供充足的支持；(ii)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所有資格規定，並將同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及指引曲先生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並就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法律及法規事宜之要求向曲先生提供協助；(iii)本公司相信就此尋求三年期豁免對曲先生而言應足以獲得聯交所規定之相關知識及經驗；及(iv)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曲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

經考慮上述理由，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之規定(「豁免」)，由曲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i)於豁免期間，曲先生將由梁先生協助；(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及(iii)本公司將公佈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曲先生與梁先生的資格和經驗。倘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豁免。

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其確認，曲先生在梁先生的協助下已於豁免期間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曲先生及梁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曲先生及梁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李國鋒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劉彬、黃鎮洲及楊兵

職工代表董事：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